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地政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三次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基於維護本市市有財產權益，並回應各界建議，爰增訂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管理機關應提供土地市價三成之價格予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作為審議之參考。另增修信託相關規定，以符實需，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係指不受第一項應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限制，但至少應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另為提供充分資訊予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參考，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有關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管理機關應提供土地市價三成之價格予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作為審議之參考。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依行政院一一〇年九

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〇二九三二〇號函意見，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 (三) 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 (四)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用語與因應地上權及地上建物辦理信託之實務需求，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
- (五)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考量現行條文之立法意旨包含以信託方式移轉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實務上信託之需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四年四月十日第八三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